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

披露网站。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与会董事一致确认，《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将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